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20 页
三、附件·····	第 21—2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2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3-2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64号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合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合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35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1.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135.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80.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5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555.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16,773.8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6.99
	理财产品收益	B3	1,837.2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6,4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23.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82.55
	理财产品收益	C3	407.4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4,179.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396.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9.54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2,244.6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0,579.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5,083.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083.42	
差异	G=E-F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518.8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48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71.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09.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5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109.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理财产品收益	B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8.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66.81
	理财产品收益	C3	311.9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18.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81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311.9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5,369.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369.9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9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力合微）、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2021年4月20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力合微公司，成都力合微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公司简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力合微公司	79290078801800001582	133,672,498.30	活期存款
		79290078801600001583	17,161,687.3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力合微公司	10868000000273280		已销户
		10868000000273268		
		108680000002732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利普信通	764073970587		已销户
	利普信通	767973971419		
	利普信通	7770739710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长沙力合微	66150078801200001002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成都力合微	655099966		已销户
	成都力合微	677168886		已销户
合计			150,834,185.65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公司简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10928	146,732,363.28	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深圳香梅支行	力合微公司	41011900040036814	125,026,170.23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力合微公司	337050100101233939	81,940,764.99	活期存款
合计			353,699,29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专业的芯片设计研发测试中心、电力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和无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改善研发工作的软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具体投向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预研发及产业化、拟重点布局的中长期技术研发与升级拓展、产业并购及整合等。目前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因此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2021年4月20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力合微公司，成都力合微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动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地点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变更前	力合微公司	4,877.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座2楼D201-4室、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500号1栋28层2836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2
		成都力合微	1,003.00	
		利普信通	541.00	
		合计	6,421.00	
	变更后	力合微公司	5,835.00	
		成都力合微	45.00[注]	
		利普信通	541.00	
		合计	6,421.00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力合微公司	3,896.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28 层 2836 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成都力合微	597.00	
		利普信通	553.00	
		合计	5,046.00	
	变更后	力合微公司	4,481.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D 座 2 楼 D201-4 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成都力合微	12.00[注]	
		利普信通	553.00	
		合计	5,046.00	

[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变更后的成都力合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已实际投入的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公司与联合竞拍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深圳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竞得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5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3 月延期到 2027 年 3 月；此处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16,28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646 万元，剩余金额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46.0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2.0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专业的芯片设计研发测试中心、电力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和无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5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4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646.00	15,811.95	15,811.95	1,563.48	3,687.26	-12,124.69	23.32	2027年3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421.00	6,213.91	6,213.91	37.77	6,213.91		100.00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046.00	4,297.13	4,297.13	191.38	4,297.13		100.0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否	6,674.00	5,198.58	5,198.58	830.40	5,198.58		100.00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87.00	31,521.57	31,521.57	2,623.03	19,396.88	-12,124.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6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8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1.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2.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3.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决议，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9,6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 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5.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

	<p>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无结余。</p>
<p>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p>	<p>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移至力合微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成都力合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拟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 2022 年 3 月延期到 2027 年 3 月；此处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16,28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646 万元，剩余金额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2. 公司拟将“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3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募投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3年3月结项，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7.49万元，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主要系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各项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同时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7.4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 公司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7月达到公司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前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158.05万元。形成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各项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8.05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797.65	797.65	-14,502.35	5.2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320.38	1,320.38	-12,379.62	9.6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否	9,000.00	8,109.25	8,109.25			-8,109.25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000.00	37,109.25	37,109.25	2,118.03	2,118.03	-34,991.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953.83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17.26万元，金额共计人民币1,171.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66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1. 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与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测试及实 验中心建设项 目	15,811.95	15,811.95	1,563.48	3,687.26	23.32	2027 年 3 月	不单独 产生效 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811.95	15,811.95	1,563.48	3,687.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中规划以购置方式取得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1,250 平方米，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通过租赁方式租用研发场地，以募集资金采购部分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软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研发和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联建方式建设约 6,0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设面积为准）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自建办公场所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场地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投入，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招募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审慎考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更加贴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3 月延								

	期到 2027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6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6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71



姓名	宋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60311543X
Identity card No.	



朱中伟 110001670039



朱中伟 110001670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7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5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6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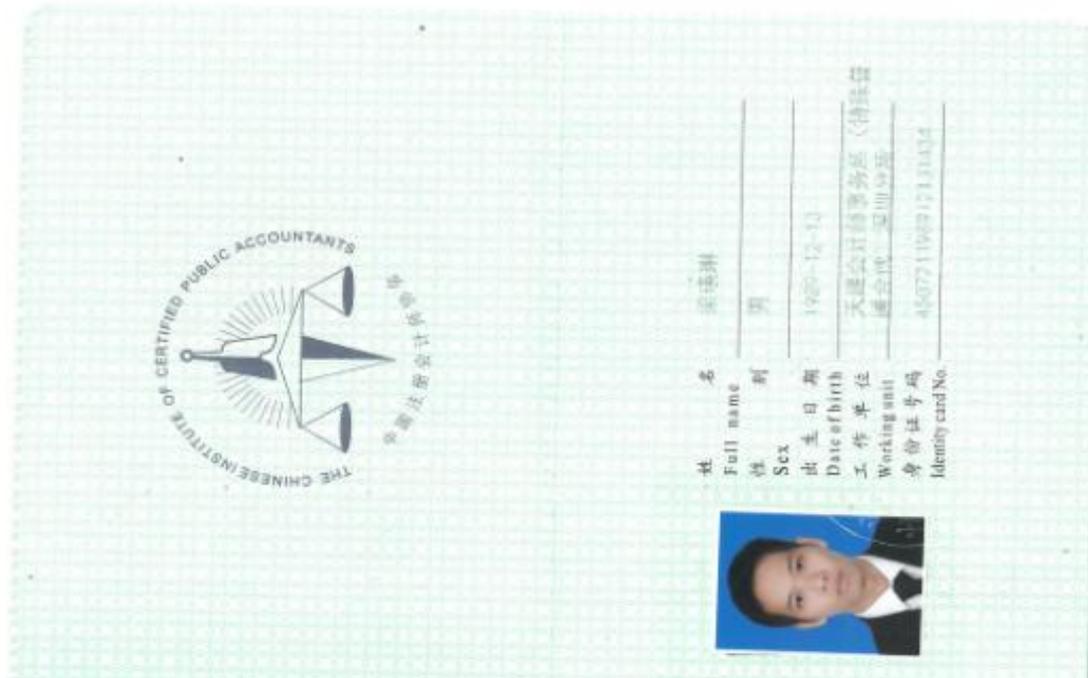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仅为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6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瑛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